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400630**

投 诉 人: 深圳市前瞻商业资讯有限公司
(**Forward Business Information Co.,Ltd**)

被投诉人: **WEIJIA GAO**

争议域名: **<qianzhan.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深圳市前瞻商业资讯有限公司 (Forward Business Information Co.,Ltd)，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主要营业地：深圳。被投诉人 WEIJIA GAO，地址：中国 吉林 东辽 NO2-13.LISHAN WEI.XIAQUAN ZHEN。

争议域名为由被投诉人通过 ENOM,INC.注册，地址为：5808 Lake Washington Blvd. Suite. 300 Kirkland, WA 98033 USA。

2. 案件程序

2014 年 7 月 22 日，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投诉书。

2014 年 7 月 23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要求域名注册机构 ENOM,INC.确认注册信息，并向域名注册机构说明投诉人希望使用中文作为本程序使用的语言。

2014年7月2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确认通知。

2014年7月24日，域名注册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系通过其注册，被投诉人 WEIJIA GAO 是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英文。

2014年7月2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格式审核。

2014年7月2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行政程序语言通知，投诉人使用中文作为本程序语言的要求将交由专家组决定。

2014年7月28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通知，通知被投诉人，本案投诉人已经就本案争议域名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投诉，同时转送投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在20日内（即2014年8月17日）提交答辩书。

2014年8月18日，由于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材料，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4年8月1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罗衡律师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罗衡律师为专家审理本案。8月1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应于2014年9月1日前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专家组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11条的规定，认为本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成立于2002年，总部设在深圳，在杭州、成都、厦门、武汉等多地设有分公司。前瞻网（www.qianzhan.com）是由投诉人运营的中国一家知名的综合门户网站及电子商务平台。目前拥有全球付费合作的客户达到17.8万余家，每年持续给他们提供最及时最前瞻性的资讯内容。

2008年开始投诉人在中国工商局共注册"前瞻"字样的商标达37项，2013年注册了"前瞻资讯"字样2项，2013年9月14日又注册了 qianzhan.com 中文汉字"前瞻网"商标，其中"前瞻"文字商标35类注册号为4580816号、42类注册号为10408112号、"前瞻网"文字商标41类注册号为10964811、"前瞻资讯"文字商标35类注册号为10543257、38类注册号为10543300号；另"前瞻"文字商标分别在其他34个类别进行了商标申请，并

经过初审已经公告。投诉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面显著体现前瞻网为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站中文名称，该域名“qianzhan.com”与“前瞻网”都同时在工信部进行了备案。

“前瞻网”商标广泛地使用于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上为准，以及显著展示于域名网站上，在域名网站首页左上角最突出的地方。2002年自注册域名以来，至今，域名网站仍指向前瞻网。互联网访问者如欲注册成为域名网站的用户，须认可《前瞻网服务条款》的内容。该协议第一条即明确规定“前瞻网（www.qianzhan.com）的所有权和运作权归深圳市前瞻商业资讯有限公司所有”。“联系我们”中显示深圳市前瞻商业资讯有限公司为域名网站的所有人，并详细列出了深圳市前瞻商业资讯有限公司的联系方式；域名网站下方显著位置标示的 ICP 备案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均指向深圳市前瞻商业资讯有限公司。此外向深圳市前瞻商业资讯有限公司一直以来通过互联网在各大招聘网站刊登了多条职位招聘信息、百度百科介绍，前瞻网官方微博、前瞻网官方微信，这些信息均声明本域名为深圳市前瞻商业资讯有限公司，且联系邮箱地址均为“qianzhan.com”。

所以，投诉人一直以来都在使用“前瞻”文字及拼音字母，是“前瞻”文字及拼音字母商标的唯一合法使用人和持有人，且这种使用和持有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对应的，投诉人一直是 qianzhan.com 域名的唯一合法使用人和持有人，任何未经投诉人同意或授权进行该域名转移或持有的行为都是违法无效的。

域名 qianzhan.com 是由投诉人 2001 年在新网注册，经过 11 次续费域名到期时间为 2021 年。该域名在 2014 年 5 月 3 日北京时间 12:15:19 在投诉人未授权的情况下将域名从新网转移至 ENOM，在域名被转移至 ENOM 后，域名 DNS 发生变化，并指向和添加了诸多二级域名到了赌博等非法信息页面，严重影响了投诉人的品牌利益及业务影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一直非常注重品牌的建设与知识产权的保护。2008 年开始在中国工商局共注册“前瞻”字样的商标达 37 项，2008 年注册了“前瞻”字样商标，2013 年注册了“前瞻资讯”字样 2 项，2013 年 9 月 14 日又注册了 qianzhan.com 中文汉字“前瞻网”商标，同时前

瞻还于 2006 年 4 月 4 日注册了 qianzhan.com.cn 作为我们的官方网站，以再次保护前瞻的品牌。

投诉人通过 2001 年注册 qianzhan.com 在网络上使用该商标，且将该商标使用在争议域名网站及其服务至今已超过十年。从成立以来一直独立使用"前瞻"作为宣传和业务活动中公司的标志，未涉及任何关于此项标志权属或任何其他事项的争议，鉴于此，"前瞻"相关商标的申请也很快获得了审批，投诉人一直都是"前瞻"相关商标的唯一权利人。

投诉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自 2013 年颁发以来，一直以 qianzhan.com 为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站域名，前瞻网为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站中文名称，该域名 qianzhan.com 和“前瞻网”都已在工信部进行了备案。

"前瞻网"商标广泛地使用于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上，以及显著展示于域名网站上，在域名网站首页左上角最突出的地方。投诉人一直以来通过互联网在各大招聘网站刊登了多条职位招聘信息、百度百科介绍，前瞻网官方微博、前瞻网官方微信，这些信息均声明本域名为投诉人，且联系邮箱地址均为"qianzhan.com"。前瞻网的相关页面在中国公证处也做了公证，证明 qianzhan.com 是一直属于投诉人管理运营。

"qianzhan.com"域名是投诉人通过新网域名注册代理商成功注册，并一直用作公司官方网站和全部业务的互联网链接地址，是投诉人"前瞻"相关商标在互联网载体上的体现，与商标一样对投诉人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投诉人业务全部属于互联网业务，争议域名承载着公司在互联网业务中全部的身份作用。前瞻网（qianzhan.com）在百度权重为 8（百度权重最高值为 10），权重为 8 说明前瞻网在中国是具有影响力的网站。前瞻网域名通过长期、持续的使用已经获得了显著性，具有享有很高的知名度。

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是“[qianzhan](http://qianzhan.com)”，“[qianzhan](http://qianzhan.com)”是“前瞻”商标的中文拼音及发音，“[qianzhan](http://qianzhan.com)”与“前瞻”一一对应，直接相关。通过最常用的搜索引擎 www.baidu.com 和 www.google.com.hk 搜索“[qianzhan](http://qianzhan.com)”，几乎所有的信息都与投诉人相关。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的商标构成高度近似。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前瞻网”商标或 qianzhan.com 域名。投诉人"qianzhan.com"域名在 2014 年 5 月 3 日被非法获取密码成功转移至 ENOM，以上转移过程投诉人并不知情，更未提出任何申请或提供任何授权，系非法域名转移。

投诉人未发现被投诉人持有任何“前瞻网”商标，被投诉人名称与“前瞻网”商标及域名名称完全不相同。

前瞻网目前是属于百度、360、搜狗等的新闻源网站，前瞻网域名被盗前日均浏览量超过 200 万，高时超过 500 万。目前网站的主要收入是主要来自于百度网盟、淘宝网盟、商业广告收入，电子商务（研究报告销售），其中互联网广告收入占据公司收入的 80% 左右。

前瞻网域名 www.qianzhan.com 被非法转移后，多次被解析指向，同时被投诉人利用 158899.qianzhan.com 的二级域名注入大量赌博类信息，大量通过 www.qianzhan.com 域名+端口形式的赌博类信息在搜索引擎也大批出现，而且在接下来基本每天都有新增，至今且无法从搜索引擎中删除。

被投诉人因此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域名 www.qianzhan.com 除被解析指向赌博类信息外，还频繁发生无法访问、指向混乱等问题，给投诉人的业务造成毁灭性的打击。导致百度对网站收录信息审核时对投诉人域名进行了降权处理，由此导致 qianzhan.com 域名的收录排名大幅下降，相应百度网盟的广告刊登率急剧下滑，致使投诉人的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00 万人民币。同时百度、360 中国知名搜索引擎公司现对前瞻网的新闻源进行清理。使前瞻网浏览量急剧下降，目前只有 100 万左右，日均损失至少在 50 万元以上。其行为符合政策第 4 条(b)(iii)条的情形。

此外，投诉人注意到，被投诉人使用了虚假的联系信息以隐瞒其真实身份。争议域名的 Whois 信息显示，联系电话：13785556859 是一个虚假的电话。通过此电话在百度搜索可以查到许多域名都被被投诉人盗取。被投诉人使用虚假联系信息隐瞒真实身份的行为也是其恶意的表现。

再者，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即“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其违法和涉嫌犯罪的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

另外，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亦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即“人民法院审理域名纠纷案件，对符合以下各项条件的，应当认定被告注册、使用域名等行为构成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三）被告对该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益，也无注册、使用该域名的正当理由；（四）被告对该域名的注册、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侵权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

被投诉人的违法行为显然不可能具备善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相反，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最后，因为上述事实，被投诉人还违反了《政策》第 2 条有关注册域名时所作的陈述和保证责任：**2(b)** 域名的注册将不会侵害或妨碍任一第三方的权益；**2(c)** 该域名的注册并非出于某种不法目的；以及 **2(d)** 不会在明知违反有关可适用的法律或法规的情况下使用该域名等，构成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间内进行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关于本行政程序所使用语言的说明

投诉人请求使用中文作为本行政程序的语言，而争议域名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英语，根据《规则》第 11 条规定：程序所使用的语言（a）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权威人士根据行政解决程序的具体情形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一致。

根据《规则》第 10 条的规定：（b）对于所有案件，专家组均应保证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c）专家组应确保行政程序快速进行。专家组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鉴于争议域名网站的内容均为中文、被投诉人的名字和实际地址极有可能位于中国，认为被投诉人有能力理解并运用中文进行交流；相反投诉人为中国公司，不熟悉英语，如果要求用英

语作为本程序语言，仲裁程序将会过于迟缓，原告也将不得不承担大量的翻译费用，因此，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及双方当事人的公平利益，专家组认为可以使用中文作为本行政程序语言（WIPO Groupe Industriel Marcel Dassault, Dassault Aviation v. Mr. Minwoo Park NO.[D2003-0989](#)）。

另外，被投诉人没有针对投诉人就本程序所使用语言的请求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并不反对使用中文作为本程序的语言（WIPO Zappos.com, Inc. v. Zufu aka Huahaotrade NO.[D2008-1191](#)）。

因此，专家组接受投诉人的请求，决定本程序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留意到，投诉人自 2008 年开始就已经注册了多个“前瞻”注册商标，并通过注册争议域名在网络上使用该商标，且将该商标使用在争议域名网站及其提供的服务上。目前，投诉人的“前瞻”注册商标仍处于有效期内，因此，专家组确认投诉人对“前瞻”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具体而言，争议域名 <qianzhan.com> 的可识别部分为“qianzhan”，即“前瞻”注册商标的汉语拼音，对于商标的汉语拼音是否构成对于商标的混淆性相似的问题，已经存在多个在案的域名争议解决案例。专家组认同在先专家组所采纳的原则：商标的汉语拼音可以构成对于商标的混淆性相似。参见*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 v. Lv Lei*,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案件编号: CN-1200629; *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 v. xiao fu rong*,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案件编号: CN1300656 号（上述两案专家组均认为：虽然“jinisi”与“吉尼斯”作为字符在形式上完全不同，但是两者发音完全相同。具有汉语语言文字常识的人都应该知道“吉尼斯”汉语拼音的表现形式就是“jinisi”。对于了解投诉人的相关公众，听到“jinisi”这个音必然直接联想到“吉尼斯”。即使他可

能并不能准确的写出“吉尼斯”这三个汉字，但是当他在互联网搜索栏中输入这三个汉字的拼音“jinisi”时，就会准确的搜索到与“吉尼斯”相关的信息。）参见迪士尼企业公司 v. MyBIZ Investment Group, 亚洲域名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案件编号: HK-1000316 (该案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为“dishini”，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迪士尼”商标的汉语拼音完全一致。鉴于“迪士尼”这一名称的较高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争议域名中的“dishini”与“迪士尼”应当认定是特定对应关系，二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通过 2001 年注册争议域名在网络上使用该商标，且将该商标使用在争议域名网站及其服务至今已超过十年，投诉人一直独立使用“前瞻”注册商标作为宣传和业务活动中公司的标志，通过最常用的搜索引擎 www.baidu.com 和 www.google.com.hk 搜索“qianzhan”，几乎所有的信息都与投诉人相关，前瞻网及“前瞻”注册商标通过长期、持续的使用已经获得了显著性，具有享有很高的知名度。

据此专家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具有商标特征的未注册商标的标记相同或者混淆性相似。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 <qianzhan.com> 的核心部分“前瞻”也没有任何联系，也不享有任何民事权益，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

专家认为投诉人已经尽可能进行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前瞻”商标通过投诉人长期、持续的使用已经获得了显著性，并在相关公众中享有一定的知名度，而被投诉人对“前瞻”不享有任何权利，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前瞻”商标。投诉人已完成其举证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在本案中放弃答辩权，并未有提出任何抗辩，未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专家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争议域名 <qianzhan.com> 的注册人及持有人为投诉人，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 www.qianzhan.com 为

付费客户提供最及时最前瞻性的资讯内容。根据 WHOIS history 查询信息显示，2014年5月3日争议域名转至 Whois Agent, 2014年5月13日再被转到被投诉人名下，域名注册商同时也变更为现有的注册商。在投诉人毫不知情或不允许的情况下，将其域名转移，视为新的域名注册（*BMEzine.com, LLC.v.Gregory Ricks / Gee Whiz Domains Privacy Service* WIPO Case NO. [D2008-0882](#)）。但直至投诉人提起投诉之时，争议域名网站内容仍指向投诉人，因此，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争议域名属投诉人所有。在明知争议域名所有权归属且自己不享有任何权利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仍然注册争议域名，其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明显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专家组认同被投诉人行为具有恶意的下列情形：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却选择通过非法劫持手段获得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该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乃是为了将争议域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以换取高于被投诉人实际支付的域名注册成本的收益或其它非法商业利益。

被投诉人恶意占有和控制争议域名后，可以随时改变域名解析，致使争议域名网站陷入瘫痪或者用于与投诉人不相关的用途。事实上争议域名自被转移后，已经多次被解析指向赌博类信息，并且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大量注入赌博类信息，此外还频繁发生无法访问、指向混乱等问题，给投诉人的业务及声誉造成毁灭性的打击。自被投诉人非法劫持争议域名以来，投诉人不得不寻求并采取一定技术措施来应对本次劫持已经或者可能引起的各种风险和损失。被投诉人非法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已经给投诉人造成了一定的损失，严重破坏了投诉人的业务和公司运营。在这一点上，专家组认同著名的三人专家组在 *Titi Tudorancea v. Patrick Larouche ADNDRC Case No. CN-1300669* 案件中的结论：（非法转移域名并企图敲诈勒索）正好构成了政策所认定的恶意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

专家根据以上认定的事实，认为本案情节属于《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4(b)iii 条规定的情节，据此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都具有恶意。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认为，本案投诉符合《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

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决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罗衡（William Law）

日期：2014年8月21日